

一次真立功后， 他策划了两场“假立功”为自己“加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章锣锣 蓝晨曦

“被告人廖甲帮助他人伪造证据，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随着法槌落下，这场由廖甲与华某等人上演的“假自首”闹剧，最终以相关“角色”被一一追究刑事责任收场：华某因犯开设赌场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而廖甲、廖乙、刘某和王某则因犯帮助伪造证据罪，被判处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气枪予以没收并销毁。

物色人选策划“假自首”

2023年6月，小老板华某因开设赌场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侦查过程中，华某主动劝说自己的同犯归案，并劝投了一名涉嫌偷渡国境的犯罪嫌疑人归案，华某因此被认定有立功情节。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以及其他有利于预防、查获、制裁犯罪的行为。立功情节属于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刑罚的情节，华某也因此得以从轻处罚。

“能不能多立几次功，把刑期再缩短一点？”尝到了立功的甜头，取保候审期间的华某，打起了再次立功的主意。可搜肠刮肚了一番，他手里并没有别人的犯罪线索。于是，他剑走偏锋，计划通过“假立功”来减刑。

犯罪行为有很多种，华某一个人并无头绪，于是找来了好友刘某，共同商量“假立功”线索。

刘某说，他身边有人持有气枪，这个大概是违法的。于是，两人决定以举报他人非法持有枪支罪来立功。为了稳扎稳打，他们还对相关法律进行了学习和分析。根据法律规定，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可以是一个人非法持有两只气枪的行为。打定主意后，刘某就找朋友张某和吴某分别借来了一只气枪。

枪支有了，可是“犯罪人选”到哪里去找？思来想去，刘某想到了王某。于是，两人找来了王某。

“放心吧，这种罪名判得很轻的，一般不用去坐牢。事成之后，我给你5万元，你不用坐牢，还有钱拿，多好。”在华某和刘某的一番劝说下，本就经济拮据的王某决定

铤而走险。

随后，三人还模拟了如何应对公安机关的调查审问，如何供述自己的“罪行”，包括枪支来源、藏匿地点等。华某甚至还扮演起了警察，对王某展开“讯问”。

一切准备就绪。2023年8月21日，华某陪同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做完相关笔录后，因枪支需要鉴定，王某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此后，刘某在华某的授意下，按照之前的约定，将5万元现金转交了王某。

故技重施“再立功”

见上次“假立功”未被识破，华某觉得自己的策划很成功，胆子越发大了起来。

他跟刘某合计，想再立“新功”。于是，二人如法炮制，由刘某找来枪支，再物色“犯罪人选”。这次，经廖乙介绍，廖甲加入进来，由廖甲负责去“假自首”。事后，廖甲拿到了2万元好处费。

就在华某以为，一切天衣无缝时，事情却出现了转折。

2023年9月17日，经丽水市公安局鉴定中心鉴定，认定涉案的两把气枪属于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具有杀伤力，王某因此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察觉到事件的发展超出了自己的预估，华某等人害怕“假立功”的阴谋败露，再次共同密谋。他们带廖甲熟悉厂房路线，确保在廖甲被讯问到枪支藏匿地点等细节时，不被公安机关找出漏洞，并交代廖甲，务必坚持到底。

至于枪支的来源，华某和刘某用前期教说王某的“话术”教说给廖甲，称枪支是从已经去世的社会人员（绰号“泥鳅”）那里买来的。这样一来，死无对证，警方也就不会再追究。不久后，廖甲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公 告

被执行人余碧婷在申请执行人余慧珍居住的小区内张贴“拿了上面金额的余慧珍是个缺心少肺的贼骗子，必将烂心烂肺烂肚肠痛苦而活，早日悲惨，痛苦断气”“收走上面金额却不还的余慧珍是骗子、强盗，必将提前10年悲痛而死”等侮辱性的文字贬低申请执行人余慧珍的人格，因小区内有大量居民居住，必然造成部分居民对申请执行人余慧珍社会评价的降低，对余慧珍的声誉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被执行人余碧婷的行为构成了对申请执行人余慧珍名誉权的侵害，本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余碧婷以书面形式在天台县始丰街道玉湖小区公告栏上公示致歉声明，以恢复申请执行人余慧珍的名誉。但被执行人余碧婷在本院判决后未履行判决内容，本院特将上述判决内容予以公示，公告费用由被执行人余碧婷负担。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4日



伎俩被揭穿

尽管华某等人精心谋划，事情总是会留下马脚的。

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了案件的疑点。一是王某与廖甲均是因华某的劝说才到公安机关自首的；二是两人关于枪支来源等供述极其相似；三是王某未能正确辨认“泥鳅”，这与其供述的“枪支系‘泥鳅’处购买”矛盾。

公安机关将王某及廖甲涉嫌非法持有枪支案件报送云和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并就案件存在疑点情况与办案检察官进行分析。

“就是我自己干的。”案件审查逮捕阶段，面对检察官的第一次讯问，王某和廖甲咬定背后无人指使。也正是二人这番充满江湖义气的说辞，让检察官笃定，案件背后必有猫腻。

随后，检察官改变审讯策略，从枪支来源的交易时间、地点、枪支藏匿的位置、枪支的使用情况，到华某劝他们“自首”的过程等细节入手，仔细审查嫌疑人口供。

面对检察官步步深入、环环相扣的讯问，王某为了让事情显得更加真实，便透露其“自首”的时候，刘某也知道其中的情况。

抓住该线索，检察官立即联合公安机关找到了刘某，对刘某开展询问。

面对检察官的突然到访，刘某虽前期有所准备，但并不清楚王某及廖甲的供述情况。因此，在两轮询问后，交代了事情的

经过。同时，在看守所内的王某与廖甲也不清楚刘某的陈述情况。抓住这一要点，检察官告知王某已询问了刘某，要求其如实供述。

在检察官的心理攻势下，王某最终和盘托出，案件成功打开了突破口。随后，廖甲也不再抵抗，华某和刘某一手策划的“剧本”再也演不下去了。

2023年10月28日，因华某可能存在通过贿买指使证人作伪证帮助其创造立功、减刑条件，继而抵抗公安审查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其以涉嫌妨害作证罪立案侦查，刘某、廖乙也随即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五人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3年7月28日，云和县检察院就华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于2024年1月16日就华某涉嫌妨害作证罪向法院补充起诉，廖甲、廖乙、刘某、王某也陆续因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被提起公诉，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出借气枪的张某等人也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5月6日，随着对廖甲判决的生效，一场“假立功”闹剧落下帷幕。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刑法设置立功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促进刑事案件当事人改过自新，增强悔罪态度，降低再犯可能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有效侦破其他案件，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通过虚构成立功的方式不仅不能减轻罪行，反而涉嫌违法犯罪，甚至加重刑罚，实在是得不偿失。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公告

2024年6月7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天孚新材”）重整申请，作出（2024）浙0782破申43号民事裁定书，并于同日作出（2024）浙0782破申4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孚新材重整案联合管理人。

请天孚新材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4年7月17日下午17时00分止，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方式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现场或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栋二楼。联系人：叶律师、程律师；联系电话：13566716305、15657611114；电子邮箱：

404612954@qq.com。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需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裁定受理日（2024年6月7日）停止计息。具体申报事项与规则详见债权人申报权利义务告知书，预重整阶段已申报的债权无须重复申报。天孚新材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孚新材清偿债务或返还财物。

管理人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网络“钉钉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49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49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7,406.80万元，其中本金为48,831.72万元，利息、罚息、复利为46,229.23万元，另有垫付费用0.50万元。上述债权本金、利罚息等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截至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前，该49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百昌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百昌资产处置平台（<https://www.360pai.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自己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权人（担保人）企业管理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自己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自己被被执行人或失

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自己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自己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自己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2024年6月28日10时至2024年6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5900万元，保证金59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若处置公告内容与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不一致

的，以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为准。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信息请联系我司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调阅，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人（业务部门经办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分公司营销岗）：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6月14日